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国资委通报

第 12 期

(总第640期)

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0 日

郝鹏同志在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4 月 9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了宪法修正案。这次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时代所趋、事业所需、民心所向。近日，党中央印发文件，要求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在全党全国开展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活动。今天我们召开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对中央企业和国资委

直属机关、直管协会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进行动员部署，切实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不断开创国企国资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新局面。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我们要深刻领会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准确理解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学习宣贯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要深刻领会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历史意义、世界意义、实践意义已经被充分证明，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中已经形成高度共识。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

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次宪法修改又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使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有利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进一步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要深刻领会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在新的历史征程中，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根本还是要靠党的领导。这次宪法修改旗帜鲜明地宣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更加清晰地标定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完善国家主席任职规定，更好地贯彻和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的领导体制；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保障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于宪有源。这些规定，使党总揽全局、

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具有更强的制度约束力和更高的法律效力。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有利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有利于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三要深刻领会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是凝聚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我国发展条件，提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这次宪法修改调整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用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我国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体现了五年来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发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有利于统一思想，凝聚党心民心，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齐心协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四要深刻领会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全面

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九大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了全面部署。这次宪法修改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从制度的“制”到治理的“治”,体现了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有利于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更好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的有机统一;有利于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国家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加快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切实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确保国企国资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修改宪法就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作用。中央企业和国资委直属机关、直管协会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充分认识到宪法赋予的使命和责任。宪法在总纲部分专门规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这从国家根本法的高度确立了国有经济在我国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为理直气壮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提供

了宪法依据。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切实承担起宪法赋予的神圣使命，不断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全面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持续提高国有经济质量优势，努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促进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是要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贯彻实施宪法，最核心、最重要的就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涵盖了国有企业地位作用、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发展、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方面，形成了一个相互贯通、有机联系、全面系统的科学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战略性、指导性和针对性，把我们党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内涵，为我们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夯实党执政的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提供了强大理论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我们要结合国企国资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实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要深刻把握坚持和发

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坚持国有企业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毫不动摇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要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主要矛盾，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坚持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努力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深刻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从中国国情出发，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走中国特色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要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大力推进依法监管、依法治企，在法治轨道上把国企国资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向深入。要深刻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把党的领导融入国企国资改革发展全过程，推动中央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是要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贯彻实施宪法，必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国有企业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领导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理所当然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和光荣传统。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加强党对国有企业领导的极端重要性，深化了我们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为我们新时代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南。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

设总要求，我们按照这一要求，结合中央企业实际，将2018年确定为“中央企业党建质量提升年”，目的就是要推动国有企业党建重点任务落实到位，提高中央企业党的建设质量，全面开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新局面。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既要使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确保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又要明确党委（党组）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厘清权责边界，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要切实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继续完善“述评考用”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深化党委（党组）书记向国资委党委党建工作述职，认真开展党建考核评价，着力构建党建工作闭环。要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要求，坚决整治“四风”突出问题，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中央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建设，做好新一轮巡视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是要坚定不移全面深化国企国资改革。这次宪法修改，充实和完善了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将革命、建设和改革联系起来，强调了“改革”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下一

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宪法保障。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深化国企改革是大文章，国有企业不仅不能削弱，而且还要加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要坚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方针；要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这些重要论述，为国企国资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把国企国资改革作为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的首要任务，进一步作出了部署，明确了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推动国企国资改革各项任务迈出新步伐、取得新突破。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探索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制度机制和监管体系，持续推动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提高国有资本运作效率和水平。要着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持续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要抓好布局结构优化调整。着眼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推进国有企业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促进国有资本进一步向符合国家战略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要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加强对企业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点环节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的监

督，推动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工作体系，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是要坚定不移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这次宪法修改把贯彻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固化为共同遵循，把党中央推动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上升为国家意志，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与法治进程的高度契合，为我们新时代做好经济社会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国有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承担着重要历史任务。我们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在提升国有经济发展质量上狠下功夫，推动国有企业不断朝着世界一流的目标迈进。要在打好三大攻坚战中争当先锋表率。重点做好去杠杆、减负债、防风险工作，抓好债务、投资、国际化经营、金融业务等领域风险防控。进一步做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工作，集中资源聚焦重点，加强专项考核，努力作出更大贡献。要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三去一降一补”为重点，以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为抓手，深入推进“压减”工作，持续开展“处僵治困”，大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增强国有经济质量和效益。要大力振兴实体经济。聚焦主业、做强主业、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制造业优化升级，推动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将更多资源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振兴实体经济中发挥关键作用。要全力推动创新发展。加大资源投入，积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科研任务，着力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增强企业核

心竞争力，促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努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要稳步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更加注重服务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升企业国际影响力和全球竞争力。

三、广泛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全面推进国企国资法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结合国企国资工作实际，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同时以宪法为根本准则，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不断提高国企国资法治工作水平。

一是要深入推进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按照中央要求，国资委党委专门印发通知，对中央企业、国资委直属机关和直管协会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出安排部署。大家要认真落实有关要求，确保取得实效。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学习宣传方案，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党员干部学习教育体系，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落实落地。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真正吃透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宪法规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

念，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同时要落实好党委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正面宣传，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努力营造良好氛围。要突出重点内容。把学习宣传宪法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学习宣传好宪法和宪法修正案的重点内容、核心要义以及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立足国企国资工作实际，学习宣传好宪法关于基本经济制度、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等方面的规定，进一步坚定广大干部职工搞好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国有经济的信心决心。要创新方式方法。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实施好“七五”普法决议，认真履行普法责任，落实好法治宣传教育的制度化安排。不断创新宣传教育的理念、载体、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好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网络等新媒体，通过法治大讲堂、理论研讨会、知识竞赛等灵活多样的手段，讲好宪法故事，使宪法深入人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是要持续深化依法监管，不断提高监管的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必然要求国资委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要依法推进机构调整职能转变。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依法厘清国资委与监管企业职责边界，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做到权由法定、权依法使。进一步突出管资本重点职能，真正放活、管好、优化、放大国有资本。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新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强配合联动，提升监管效能。要加快形成完备的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

深入推进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继续加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等重点领域立法，填补制度空白。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程序，确保制度文件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增强各业务领域制度规范的系统性协调性，使国资监管法规体系更加成熟定型。要严格依法行权履职。切实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监督检查，推动各项制度落到实处。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监管方式，依法通过公司治理结构履行出资人职责，注重事前制度规范、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将法律审核把关作为政策文件出台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切实防范国资委行权履职中的法律风险。

三是要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法治央企。中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主体，应当在贯彻实施宪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做到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要坚持依法治理。完善公司章程，科学合理配置股东权利义务，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健全重大决策合规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机构的审核把关和参谋助手作用。注重通过股东会决议、派出董事等方式，对子企业规范履行股东职责。要坚持依法经营。依法参与市场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作守法诚信经营的典范。完善企业规章制度体系，规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经营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监督和问责力度。依法开展国际化经营，加强境外法律风险排查处置，将法律风险防范嵌入境外重大项目全流程、各环节。要不

断提升法律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强化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进一步深化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健全法律事务机构，探索建立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管理平台，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企业法治工作队伍。

四是要全面落实依规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内法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制定了80多部党内法规，近期又印发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科学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正在加快形成。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些新要求，扎实推进党内法规各项工作。要加强党内法规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党内法规重点工作。健全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将党内法规工作列入督促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将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监督约束和考核激励。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党内法规。全面对照检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党内法规文件的落实情况，认真查找差距，及时整改。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真正把党内法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健全执行党内法规制度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落实台帐，及时督促检查、定期总结报告。要扎实做好党委（党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研究编制文件制

定计划，针对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领域，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和备案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文件制定符合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要求。做好文件清理，及时废止、修订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党委（党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同志们，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履行宪法使命，不断提升法治能力和水平，推动新时代国企国资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责任编辑：张静思

联系电话：010-63192565

送：委领导，副秘书长，各厅局，各直属单位、直管协会。

本期送：各中央企业。